

2018年罗庄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目录(2018. 11. 30)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单位	标准	收费文件依据	备注
一	住房城乡建设					
		1.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				
		(1)道路挖掘修复费			鲁建城字[2015]32号	政策性加收项目详见文件
		①主次干路沥青路面	每平方米	560元		
		②支路与非机动车道	每平方米	450元		
		③条(料)石路面	每平方米	500元		
		④彩色沥青路面	每平方米	580元		
		⑤水泥混凝土路面	每平方米	500元		
		⑥彩色方砖	每平方米	240元		
		⑦人行步道方砖	每平方米	220元		
		⑧砂石路面	每平方米	100元		
		(2)城市道路占道费(施工占道)	每平方米每昼夜	占人行道0.3元, 占用车行道0.5元	鲁价涉发[1994]185号	交纳道路挖掘费的施工工程, 不再交占道费
二	水利					
		2. 城市污水处理费	每立方米	1.4	临价格发[2015]137号	限事业单位征收
		3. 水土保持补偿费		见文件	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, 鲁价费发[2017]58号	
三	法院					
		4. 诉讼费			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(国务院令481号), 鲁高法[2007]53号	
		(1)案件受理费				
		①财产案件		不超过1万元的, 每件交纳50元; 1-10万元部分按2.5%; 10-20万部分按2%; 20-50万部分按1.5%; 50-100万部分按1%; 100-200万部分按0.9%; 200-500万部分按0.8%; 500-1000万部分按0.7%; 1000-2000万部分按0.6%; 超过2000万部分按0.5%		
		②离婚案件	每件	不涉及财产的离婚案件按50元收费, 涉及财产不超过20万元的案件按300元收费, 涉及财产超过20万元的部分按0.5%收费		
		③侵害姓名权、名称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	每件	按500元交纳; 涉及损害的, 赔偿金额5万至10万元的, 按1%交纳, 超过10万元的, 按0.5%交纳		

2018年罗庄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目录(2018. 11. 30)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单位	标准	收费文件依据	备注
		④其他非财产案件	每件	100元		
		⑤知识产权民事案件	每件	1000元, 有争议金额的, 按财产案件		
		⑥劳动争议案件	每件	10元		
		⑦行政案件	每件	商标、专利、海事100元, 其他50元		
		⑧管辖权异议案件	每件	异议不成立的100元		
		(2)申请费		详见文件		
		①申请执行没有执行金额或价款的	每件	50-500元		根据案件情况
		②申请执行有金额的	每件	执行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1万元的, 每件交纳50元; 超过1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, 按照1.5%交纳; 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, 按照1%交纳;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, 按照0.5%交纳; 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, 按照0.1%交纳		
		③申请保全	每件	财产数额不超过1000元或者不涉及财产数额的, 每件交纳30元; 超过1000元至10万元的部分, 按照1%交纳; 超过10万元的部分, 按照0.5%交纳。但是, 当事人申请保全措施交纳的费用最多不超过5000元		
		④依法申请支付令的	每件	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1/3交纳		
		⑤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	每件	100元		
		⑥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	每件	400元		
		⑦破产案件		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, 但是, 最高不超过30万元		